

 <p>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</p>	<p>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(Macao SS) Technical Guidelines</p>	<p>編號：004.CDC-DPC.GL.2023 版本：1.0 制作日期：2023.02.24 修改日期： 頁數：1/2</p>
<p>預防新冠病毒感染 - 有關佩戴口罩的要求</p>		

[查閱最新版本\(按此進入\)](#)



1 標的和職權

- 1.1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；
- 1.2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，為達至預防、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，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，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；
- 1.3 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。

2 一般情況下佩戴口罩的要求

- 2.1 所有室外地方不要求佩戴口罩；
- 2.2 進入者須佩戴口罩的場所和交通工具
 - 醫療機構（住院病人除外）；
 - 老人和康復院舍（居住在院舍內的服務使用者除外）；
 - 公共交通工具（的士除外）的司機及乘客。
- 2.3 其他室內場所和交通工具：由場所或交通工具的主管實體參考當時的疫情、空間內空氣流通情況、人員的數量和密度、活動性質和持續時間等決定；
- 2.4 以下情況者豁免戴口罩：
 - 3歲或以下人士；
 - 飲食、接受相關醫療程序或面部護理時；
 - 工作人員在非服務使用者使用的區域逗留或休息時。

3 其他要求佩戴口罩的特定情況

- 3.1 大型聚集活動，主辦單位決定要求參加者佩戴口罩時；
- 3.2 托兒所及非高等教育機構，出現群集感染時；
- 3.3 個人出現發熱、肌痛、咽痛、咳嗽、流涕等流感樣症狀時；
- 3.4 當局根據疫情作出要求的其他情況。

 <p>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</p>	<p>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(Macao SS) Technical Guidelines</p>	<p>編號：004.CDC-DPC.GL.2023 版本：1.0 制作日期：2023.02.24 修改日期： 頁數：2/2</p>
<p>預防新冠病毒感染 - 有關佩戴口罩的要求</p>		

4 其他注意事項

- 4.1 建議未接種疫苗人士、老年人和患有慢性病人士在人多擠迫的地方戴口罩，尤其是新冠病毒傳播水平較高時；
- 4.2 市民日常外出時應備有口罩，以便有需要時佩戴；
- 4.3 市民須在家中儲備至少 2 周使用的口罩，以應對流行高峰期須重新要求佩戴口罩措施。

5 生效日期

本指引由 2023 年 2 月 27 日生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
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